由演出者/演出者所屬公司簽署

振動管理切結書

為維護臺北小巨蛋周邊社區安寧及公共安全，演出者_____已瞭解「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款之規定:「各申請案於臺北小巨蛋辦理之活動均須避免引發鄰近建築物共振且須依『活動因應措施』辦理，如有違反或演出者（含受邀來賓）有刻意挑釁振動之情形，致接獲投訴反映引起振動者，得召開會議視情節輕重，停止演出者（含受邀來賓）及申請者日後申請租用場地權利二年至三年。」，並同意於臺北小巨蛋舉辦活動期間，確實依「活動因應措施」辦理。

演出者/演出者所屬公司：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